

酒泉市肃州区三墩镇人民政府临水集镇污水处理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常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肃州区三墩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酒泉市肃州区三墩镇人民政府临水集镇污水处理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JQZFCG-GSCQ[2017]002号

二、招标采购内容：

1、电气工程 2、道路及硬化工程 3、格栅调节池土建 4、排水管道安装 5、排水管道土建 6、围墙及大门的修建 7、污水处理厂井子沟道土建 8、综合设备间土建工程及一系列设备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三、采购预算金额：

¥2239267.06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玖仟贰佰陆拾柒元零陆分）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由企业住所或业务发生所在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 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3. 建造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资格；

4. 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含中级）；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及资格后审资料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2017年9月1日0:00时至2017年9月7日23:59时。请有意投标的投标人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

系统”获取相关信息。

七、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文件，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八、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时间：2017年9月22日9:30至10:00

地点：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现场递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17年9月22日10:00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肃州区三墩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荣 电话：18193766665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三墩镇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常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晓晴 联系电话：13993718153

联系人：富静 联系电话：18893275026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南环西路30号

十、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帐号：101812000448585

缴纳方式：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须知：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

交。

(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二、是否 PPP 项目：否

甘肃常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